证券代码: 870451 证券简称: 立峰股份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 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 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 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 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 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公司股利分配方

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 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 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 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3、公司如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 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 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 并听取独立董事(如设置)、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如设置)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 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